

昌吉州木垒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第275、276、277、278、279、280项问题整改任务销号公示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: 木垒县



<p>水源地名称</p>	<p>木垒县白杨河乡山口地下水水源地</p>
<p>环境问题</p>	<p>一级保护区保护区矢量拐点未全部设立界标；业面源污染 50 亩农业种植；生活面源污染 2 户居民。二级保护区矢量拐点未全部设立界标；农业面源污染 50 亩农业种植；生活面源污染 1 户居民。</p>
<p>整治措施</p>	<p>一级保护区根据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》(HJ/T433-2008)要求，规范设立界标；严格控制化肥使用，禁止使用农药，科学种植，并逐步退出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至保护区外处置，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。二级保护区根据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》(HJ/T433-2008)要求，规范设立界标；严格控制化肥使用，禁止使用农药，科学种植，并逐步退出；生活垃圾集中及时清运，生活污水及厕所建设防渗漏集中收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。</p>
<p>整改完成情况</p>	<p>一级保护区易见处安装界标 2 个、交通警示牌 2 个。一、二级保护区实际居民 3 户，一级保护区 2 栋房屋，其中 1 户住人居民安装防渗化粪池，1 户拆除，每户配备垃圾桶集中收集清运。二级保护区易见处安装界标 2 个，交通警示牌 2 个，1 户居民为空置。一级、二级保护区边界安装危险化学品警示牌 1 个。核实一级保护区内无耕地，二级保护区内耕地 77.16 亩严格控制化肥使用，禁止使用农药，科学种植，并已制定计划进行退出。</p>